

巩义市民政局（巩义市社会福利中心）
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巩义市民政局

承 包 人： 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民政局（巩义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民政局（巩义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巩义市境内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门岗室、围墙、道路、绿化、排水设施、热水管网及配套空气能设施等，外墙保温材料拆除换新，卫生间、洗衣房、灯具、卫浴、门窗、防水、吊顶、地面、墙体、步梯、挡土墙、排污管道等设施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贰仟陆佰圆整（¥ 2532600.00 元）；

2.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① 计量依据：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② 付款方式：（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1% 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

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合同签订7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100%；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和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工程款，实际工程量的工程款的20%作为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不低于20%。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3)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豪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函及其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红梅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9LPJWY2A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9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总部大厦W018号

邮政编码：451200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郭正华 法定代表人：刘红梅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53391018679